**附件1**

**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16项）**

**填报单位：高新区公安分局 填报人及电话： 马雪芹 6538933 填表日期： 2020年 07 月 09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索要****部门** | **开具****部门** | **办理指南** |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 **备注** |
| **1** | **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 **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人事主管单位** | **申请人到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办理** |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  |
| **2** | **加急证明** | **山东省《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 **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学校、企业、公司或机关单位** | **申请人根据加急事由到相关学校、公司、企业或机关单位部门办理** |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  |
| **3**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 **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
| **4** |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 **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港澳入境管理部门** | **定居港澳申请人至港澳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
| **5** |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 **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
| **6** | **同意筹建网吧的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公安分局网安部门** | **综合执法局（文化部门）** | **携带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消防安全证明前往综合执法局文化部门进行办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
| **7** | **人防地下室准予使用说明书（利用人防地下室开办旅馆的）**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国函[1987]161号批准，1987年10月12日公安部[87]公发36号印发）；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人防管理部门** |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人防地下室使用合同向当地人防管理部门申请**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8** |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 **申请人与场所管理者协商取得**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9**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 **申请人与涉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接待部门协商取得** |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 **10** | **亲子关系证明** |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八条投靠迁移，应当由被投靠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申报，同时提交投靠人同意的书面说明。**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相关鉴定机构** | **申请人持派出所开具的司法鉴定委托书，通过查询司法部网站，可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取已备案的司法鉴定机构取得鉴定意见** | **户籍业务办理** |  |
| **11** | **民族准予变更证明** |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九十三条公民申请民族成份变更，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市级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申报。**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 |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办公室申请** | **户籍业务办理** |  |
| **12** | **政府批准文件（仅限制燃放区）**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申请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 |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  |
| **13** | **不少于100万注册资本的证明材料**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银行或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 **申请人凭资产向银行或有资质的验资机构申请**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  |
| **14** |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县级以上医院** | **申请人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取得** | **保安员证核发** |  |
| **15** | **无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证明**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有精神卫生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有精神卫生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 |  |
| **16** | **所属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的《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 |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9〕65号。** | **公安分局治安部门** | **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 | **申请人在所在单位开具** | **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律师等其他部门工作人员）** |  |

**填报说明：1、表格由证明材料的索要部门填写，必须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本级实施的证明事项。**

**2、证明名称：根据上级部门梳理情况，统一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3、设定依据：必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上位法依据外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